

#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修船分会工作规则

(经第六届修船分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名称**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修船分会(以下简称“修船分会”),英文名称:Shiprepairing Sub-Committee Under CANSI。

**第二条 性质** 修船分会是由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,以修船企业为主,包括研发、设计、配套等产业链供应链上的重要成员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以及航运企业等单位,是自愿参加组成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性社会团体,是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(简称“中国船协”)的分支机构,社团法人是中国船协。

**第三条 宗旨** 贯彻新发展理念,做强中国修船产业,为会员单位服务,做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。

**第四条 工作方式** 修船分会在中国船协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遵守中国船协章程和中国船协有关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,人事工作报中国船协审批或备案。

**第五条 办公地点**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。

**第六条 工作职责** 经中国船协授权,修船分会负责组织开展中国船协相关工作,具体包括:

- (一) 组织完善,保持会员大会的正常运转;
- (二) 行业管理,做好行业调研、规划和运行监控;
- (三) 企业服务,向会员提供行业发展的公共产品;

(四) 政府协助，完成中国船协安排的政府项目；

(五) 承办中国船协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二章 会员管理

**第七条** 修船分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(一) 分会会员在协会会员中选择，选择的原则按照本规则第八条。

(二) 分会致力于为协会发展会员，分会推荐入会的，自愿成为分会会员。

(三) 集团企业是协会会员的，下属修船厂企可以以集团的会员编号，加入分会。

(四) 省市船协是协会会员的，该省市的修船企业可以以省市船协的会员编号，加入分会。

(五) 分会不单独吸收会员，不收会费。

**第八条** 修船分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自愿并承担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分会活动；

(二) 遵守本工作规则；

(三) 具有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员会籍。

**第九条** 加入修船分会程序：

加入修船分会程序，遵从加入中国船协的程序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修船分会的表决权；

(二) 修船分会举办活动的参与权；

- (三) 修船分会公共产品的分享权；
- (四) 对修船分会的监督权和建议批评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修船分会工作规则，执行修船分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修船分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承担修船分会委托的相关工作；
- (四) 缴纳中国船协规定的费用；
- (五) 反映国内外相关前沿信息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修船分会，会员如两年内无故不参加修船分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形式**

**第十四条** 修船分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会员大会、主任委员会和秘书处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单位派出代表组成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修船分会工作规则；
- (二) 审议修船分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三) 确定修船分会工作方向、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。

会员大会每届 4 年，每年召开 1 次大会。召开会员大会，须

提前 10 日将有关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单位。会员大会应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分会设置主任委员会，并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二）决定提交会员大会审议的议案；
- （三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（四）听取秘书处工作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 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组成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、委员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聘用秘书处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督导秘书处工作。

主任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，不限定次数。主任委员会全体到会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在到会者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秘书处由秘书和工作人员组成，其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负责人**

**第十九条** 修船分会负责人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组成，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良好；
- (二) 在修船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企事业单位现职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修船分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在中国船协授权下代表修船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修船分会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协助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，参与决策；
- (二) 协助主任委员实施或检查会员大会和主任委员会决议的落实；
- (三) 经主任委员授权后代表修船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修船分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；
- (二) 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协调修船分会会员单位开展工作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主任委员人选由中国船协秘书处或修船分会挂靠单位提名，经中国船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秘书由挂靠单位提名，报中国船协批复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换届期间，副主任委员由换届领导小组报中国

船协备案后生效。非换届期间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会审议后报中国船协备案生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每届主任委员任期4年，到期进行换届，连任最多不超过2次。副主任委员、秘书任期不受届次限制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修船分会主要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收入；
- （二）会员单位资助和社会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支持；
- （四）中国船协补贴；
- 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修船分会主要经费用途：

- （一）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必要的人员薪酬支出；
- （三）其他由委员会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修船分会经费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，接受中国船协安排的审计和会员大会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修船分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**第三十条** 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由各派出单位负责承担。

## 第六章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本工作规则的修改，由会员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工作规则由修船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